

中等财经学校教材

经济法基础知识

(修订本)

俞友仁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二、十四、十五章)，湖南省财经专科学校的符方照同志（负责第六、十、十一章），江苏省连云港财经学校的高伟同志（负责第四、十三、十六章）。全书由俞友仁同志任主编。

修订的书稿由山东省财政学院胡东亭副教授主审。编者已按其修改意见作了修改。书中尚存的缺点和问题，恳请广大师生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1年3月

中等财经学校教材
经济法基础知识
(修订本)

俞友仁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激光照排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787 × 1092毫米 32开 10.125 印张 206000字
1991年7月第1版 1991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90500 定价: 3.20元
ISBN 7-5005-1469-5/F·1386

编 审 说 明

本书是全国财经类通用教材。经审阅，我们同意作为中等财经学校教材出版。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1年2月11日

编写说明

《经济法基础知识》是为中等财政（经）学校二年制各专业编写的基础课教材，也可供财经类职工中专学校、职业中学、在职干部培训使用和自学参考。

本书自1986年8月正式出版后，经过了9次印刷，发行量达717万册，深受广大师生和读者的欢迎。但由于近几年来我国在经济立法等方面发展很快，相继颁布或修订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又颁发了《民法通则》，原教材的内容已明显陈旧。为了适应新的变化，我们在充分尊重原教材体例的基础上，对教材内容作了重大修改和更新，部分章节也作了适当调整。全书共十六章，第一章至第三章是基本原理，第四章是经济合同法律制度，第五章至第十五章分别简单地介绍国家在管理国民经济中的一些部门经济法规，第十六章介绍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的一般性知识。

本书第一版的编写人员有江西省财会学校的但宁同志（兼总纂）、黄鑫培同志，原湖北财经学院的郭锐同志，江苏省连云港财经学校的俞友仁同志，上海财经学校的莫文填同志。参加本书这次修订本的编写或修订的人员有：江苏省连云港财经学校的俞友仁同志（负责第一、二、五、七、八、九章），山东省烟台财政学校的王祖欣同志（负责第三、十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法的一般知识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8)
第三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3)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6)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23)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23)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构成要素	(28)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35)
第四节 经济法律行为及经济违法的法律 责任	(40)
第三章 财产所有权法律关系	(48)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的概念和分类	(48)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法律关系	(53)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律关系	(58)
第四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66)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述	(66)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及其内容	(72)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原则和担保	(78)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和无效经济合同	(83)
第五节	经济合同管理机关和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88)
第六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93)
第五章	计划、统计法律制度	(98)
第一节	计划法概述	(98)
第二节	计划法律制度的有关规定	(102)
第三节	统计法律制度	(107)
第六章	财政税收法律制度	(113)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113)
第二节	预算法律规定的基本内容	(116)
第三节	国家信用法律制度	(122)
第四节	税法概述	(126)
第五节	涉外税收法律制度	(132)
第六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136)
第七章	会计、成本、审计法律制度	(144)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144)
第二节	成本法律制度	(150)
第三节	审计法律制度	(154)
第八章	金融法律制度	(160)
第一节	金融法的概述	(160)
第二节	银行业务法律制度	(164)
第三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169)
第四节	保险法律制度	(172)

第九章 基本建设法律制度	(176)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概述	(176)
第二节 基本建设投资的法律制度	(181)
第三节 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律制度	(184)
第四节 基本建设承包合同法律制度	(188)
第十章 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193)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的概述	(193)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193)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200)
第四节 私营企业法律制度	(204)
第五节 破产法律制度	(207)
第十一章 农业经济法律制度	(210)
第一节 农业经济法的概述	(210)
第二节 农业经济管理法律制度	(213)
第三节 乡村企业法律制度	(217)
第十二章 商业、物价和商品检验法律制度	(223)
第一节 商业法律制度	(223)
第二节 物价法律制度	(229)
第三节 商品检验法律制度	(236)
第十三章 工商行政管理法律制度	(242)
第一节 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242)
第二节 工商企业登记法律制度	(247)
第三节 个体经济管理的法律制度	(252)
第四节 广告管理法律制度	(257)
第十四章 涉外企业法律制度	(262)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262)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268)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273)
第十五章	自然资源、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278)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概述	(278)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283)
第三节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内容	(289)
第十六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294)
第一节	经济仲裁	(294)
第二节	经济司法	(301)
第三节	经济法律文书	(307)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法的一般知识

一、法的概念及其产生和发展

(一) 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以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通常包括由国家制定的各种法律、法令、条例、决议、命令等。法是一个历史范畴，是阶级社会中特有的产物。它是在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产生、又随着人类历史的发展而发展的。人类社会发展到共产主义时期，阶级和国家消亡了，法也随之消亡。

(二) 法的产生和发展

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为人们共同占有，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互助的关系，没有剥削，没有阶级，当然也没有国家和法。那时约束人们行为的准则是人们在长期的社会生活中形成的习惯。到了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力得到了一定的发展，社会有了剩余产品，社会发生了分裂，一部分人占有另一部分人的劳动成果，产生了阶级和剥削，出现了私有制，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日益尖锐。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剥削阶级即奴隶主阶级

为了维护其自身的利益，残酷地剥削和奴役被剥削阶级，必须建立一种适合于他们需要的社会秩序和使他们能在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暴力机构，于是国家就产生了。奴隶主阶级利用掌握在自己手中的国家权力，对以往的一些习惯，只要有利的，便以法的形式加以认可，强迫被统治阶级绝对服从和遵守，否则用国家的强力机器如警察、军队等加以镇压。于是，法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了。

最初出现的法，是国家认可的习惯，又以不成文的形式出现。所以最早的法是不成文法或习惯法。随着国家机构的逐渐完备和统治阶级的统治经验的积累，原来的习惯法已不能满足统治阶级的需要，于是统治阶级又利用国家的权力，通过立法的程序，制定并颁发了比较完备的成文法典。法典是经过整理汇集的系统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如公元前18世纪的《汉谟拉比法典》、公元前5世纪的罗马《十二铜表法》，以及我国公元前6世纪至5世纪出现的《刑书》、《竹刑》、《刑鼎》、《法经》和我国第一个封建王朝秦朝制定的《秦律》等，都是世界上比较早的成文法典。

古代法的特征之一是以诸法合体的综合法典的形式表现出来的。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尤其是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原来的综合法典已很难适应新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发展，这就必然从综合法典中逐渐分离出许多法律部门，以调整各种不同的社会关系。例如宪法、民法、商法等等，都是首先从综合法典中分离出来的。现在世界各国均有调整各种不同社会关系的法律部门，形成各国和谐统一的法律体系。

人类社会自从进入阶级社会以来，经历了四种不同形态

的社会，即奴隶制社会、封建制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法也经历了上述四种社会形态。不同社会形态的法所依赖的经济基础是不同的，但前三种社会的法，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都是为剥削阶级服务的，只有社会主义的法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由于社会主义社会是由广大人民群众当家作主，所以社会主义的法是为广大人民群众服务的，它是人类历史上最高类型的法。

二、法的本质和特征

(一) 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归根结蒂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我们从下面三个方面加以分析：

第一，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整个统治阶级整体的意志，它不仅要强迫一切被统治阶级服从和遵守，而且还要求统治阶级内部的一切成员共同遵守。作为被统治阶级或统治阶级内部的个别成员违反了法，就要受到法律制裁。

第二，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以国家意志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可以表现在各个领域，例如道德、宗教、哲学、文学、艺术等，表现在这些领域内的意志不一定是国家意志，但只要统治阶级把这些领域内的某些意志，以国家的名义制定为法之后，这些意志就成为国家意志，就可以强迫人们共同遵守。

第三，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是一种上层建筑，必须建立在一定

的经济基础之上。任何阶级社会的法，归根结蒂是由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的，任何一个统治阶级都不能离开其物质生活条件而制定脱离客观经济基础的法。

(二) 法的特征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行为规范就是人们的行为准则，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形成许多行为规范，有些行为规范是从长期的社会生活中逐渐形成的风俗习惯，有些行为规范则是由国家确定或认可的，成为法律规范。没有经过国家的确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不是法律规范。

2.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这是区别于其他行为规范的基本特征，因为在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利益、意志都是根本对立的，被统治阶级总是要起来反抗。因此统治阶级以国家名义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必须用强制力保证实施，没有强制力保证实施，法就是一句空话，或者等于零。其他的行为规范则没有国家强制性的特征，一般都是靠社会舆论、说服教育或一定的组织约束力来实施的，例如道德规范、风俗习惯、宗教教规等。

3. 法与其他的行为规范比较，是特殊的行为规范。它具有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约束力，因为法必定有三个要素构成，即假定、处理和制裁。假定是指什么人，在什么时间、地点和条件下才适用此项法律规范；处理是指此项法律规范本身的内容和要求，具体规定人们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必须做什么、不准或禁止做什么；制裁是指违反此项法律规范后应负的法律 responsibility。其他行为规范则不具备这三个要素。

三、我国法制的基本原则

法制是指一定阶级民主政治的制度化、法律化，并严格按照法律进行国家管理的一种原则。为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推进和发展民主政治，以适应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需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十六字的法制原则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有法可依”，是指国家要加强立法，改变“文化大革命”期间无法可依的混乱局面。这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无法可依，是根本谈不上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尽管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已经制定和颁发了不少法律、法规，但还是跟不上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发展需要，还必须继续加强、加快立法工作。

“有法必依”，是指要求各部门、各单位和公民个人必须认真守法执法。不准任何组织、单位、个人凌驾于法律之上，不受法律的约束。

“执法必严”，是指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要严格依法办事，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违法必究”，是指对一切违反法律的人必须追究其法律责任。任何人不论其职位高低、权力大小，只要违反法律均应受到法律的制裁，实现真正的“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和要求。

在我国，民主与法制是互为一体的，法制本身包含着民

主，民主也必须以法制为依托。世界上没有抽象的民主。民主是法制的前提和基础，法制是民主的体现和保障。只要真正理解民主与法制的统一性，才不会在一些空洞的口号下迷失社会主义的方向。

四、我国法的形式和体系

(一) 我国法的形式

我国法的形式是指我国最高权力机关和国家其他机关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表现的不同形式。这些不同形式的法律，其法律地位和效力是不同的。我国法的形式有：

1. 宪法。它是我国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国家根本大法，是居于所有法律之上，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效力，是制定法律和其他法规的根据。凡是违反宪法的其他法律、法规，一律无效。

2. 法律。它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也称为普通法律。它们以宪法为根据，调整各种基本的社会关系。主要包括实体法和程序法。“实体法”是“程序法”的对称，是规定人们在政治、经济、文化、家庭、婚姻等事实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的法律。“程序法”是“实体法”的对称，也称“诉讼法”，是为保障实现实体法所规定的权利义务而制定的诉讼程序的法律。

3. 国务院及其所属机构制定的法规。这是国务院及其所属机构为了执行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宪法、法律等所制定的一些规范性文件。如决议、决定、指示、命令、条例、章程、规定、办法、通知等。

4. 地方性法规。这是地方权力机关依据法律规定结合本地方情况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这些法规只在地方本辖区内生效。

5. 国际条约。这是调整条约国之间权利和义务关系的法规，只适用于国际交往中。

(二) 我国的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是一个国家现行法律规范组成的各种法律部门结合起来的一个有机的统一整体。法律部门是指调整同一种类型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由于调整不同类型的社会关系的法规是相对独立的，所以称它们为各种法律部门。但是各个法律部门不是没有联系的，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是建立在同一个经济基础之上，反映同一个统治阶级的阶级利益，遵守共同的基本原则，为同一个经济制度、政治制度服务。所以各个法律部门之间是和谐统一的，这种和谐统一便构成了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我国现行的法律体系中包括宪法部门、刑法部门、民法部门、行政法部门、经济法部门、诉讼法部门等。我国目前的诉讼法有三个，即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作为一个法律部门，不仅包括现有的法典，而且还包括调整同一种社会关系的补充性文件。上述这些法律部门中，经济法和行政法还没有法典的形式。

五、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是指法的强制力所能达到的范围，包括空间的、时间的和对人的生效范围。空间效力是指法在哪些地方生效或产生法律约束力。时间效力是指法的生效和终止效力